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
二、目的：增進家長及教師對於資優教育、教養策略及情緒調適之相關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(二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桃園市青溪國小)

四、研習對象及人數

- (一)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之家長
(二)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或資優課程之教師
(三)對研習主題感興趣之家長與教師
(四)名額 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與內容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109年 12月24日 (四)	17:50-18:00	報到	桃園市 青溪國小 地下室簡報室 (桃園區自強路 80號)
	18:00-19:30	找回笑容— 穿越孩子的情緒迷霧 講師：吳麗琴諮商心理師	
	19:30-19:40	中場休息	
	19:40-20:30	找回笑容— 穿越孩子的情緒迷霧 講師：吳麗琴諮商心理師	
	20:30-21:00	Q&A 綜合座談	
	21:00-	賦歸	

【備註】講師簡歷：

- 1 現任：麗琴心理諮商所所長
2. 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
國際精神分析學會(IPA)分析師候選人
3. 經歷：國小教師和輔導組長、桃園學生諮商中心外聘督導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和家扶基金會 心理師
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專家證人和團體帶領者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家長：即日起開放報名，請家長自行掃描 QRcode 報名。
表單將於 **109 年 12 月 16 日(三) 下午 3:00** 關閉。
- (二)教師：請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



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點選「桃園市」、「109 學年度」、「上學期」、「登錄單位-青溪國小」進行報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並請全程參與。

(二)參與本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教師依規定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(三)辦理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(四)對於本活動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電話 03-3347883 轉 616

(桃園市國小資優資源中心 林育如老師)

八、研習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